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方舟健客

Fangzhou Inc.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鄒宇鳴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海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謝方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康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發行者)，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已採納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購股權計劃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設立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4)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高不超過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

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排除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標示為「A」並提呈本次大會之文件(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所載形式之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鄒宇鳴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2日

開曼群島註冊

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黃埔區

蘿崗科學城

科學大道99號

科匯金谷S棟

四街一至二樓

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ZHOU Feng先生、鄒宇鳴先生及王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David McKee HAND先生及謝方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忠博士、康韋女士及朱小路先生。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通過網上平台舉行的虛擬會議。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jianke2026ag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之通知信函。

2.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凡屬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且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關於上文第2(A)項決議案，鄒宇鳴先生、王海蛟先生、謝方敏先生及康韋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該項所述的任何新股份。
8. 關於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通函內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